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太原市 财 政 局

并科〔2022〕9 号

关于印发《太原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太原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原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太原市委办公室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并办字〔2022〕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主体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时间

具体时间以市科技局发布的通知为准。

三、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一)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培育发展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将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拥有发明专利1项或其他知识产权4项以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4%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培育库重点培育,对入库两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30万元奖励,其中市级奖励20万元,县(市、区)、开发区奖励10万元。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培育认定1个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其运营主体5万元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

- (1) 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库；
- (2) 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3) 拥有发明专利 1 项或其他知识产权 4 项以上；
- (4)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 以上；
- (5) 未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

《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附件 1)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高新科 4225951

2. 入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申报条件：

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不超过两年，且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材料：

《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高新科 4225951

3. 孵化载体培育成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

(1) 省级及以上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且孵化场地在太原市区域范围内；

(2) 育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首次认定；

(3) 孵化载体须与企业签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协议(企业只能与一家孵化载体签订协议)，并为企业提供研发费用归集、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管理制度、高企申报辅导等服务。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须报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和服务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申报材料:

(1)《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与企业签订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协议及服务工作印证材料。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成果科 4223750

(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年度研发费用连续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总量和增量的 10% 给予奖励,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连续三次及以上的最高奖励 50 万元。

申报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连续保持正增长。

申报材料:

《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高新科 4225951

(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创新券降低成本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向山西省中部城市群的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各类创新平台基地,全国范围的国家级科研院所,以及纳入省校合作范围的高等院校购买测试检测、科学数据、科技查新、生物(种质)资源等创新服务。市级科技创新券对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5 万元(含)以内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补助;超过 5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50%的比例补助。

申报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微企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向以下三类创新平台购买测试检测、科学数据、科技查新、生物(种质)资源等创新服务:

1.太原行政区域经国家、省、市认定或备案的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山西省中部城市群内的省级以上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全国范围的国家级科研院所及纳入省校合作范围的高等院校。

申报材料:

1.创新券申请表(在“山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http://218.26.228.127:11188/inno/>注册完成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2.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3.支付凭证复印件;

4.服务结果复印件;

5.企业诚信承诺书。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资管科 2020989

(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端创新平台

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建设并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山西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建设并于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山西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申报材料:

《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资管科 2020989

(五)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并在太原市域内成功转化应用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技术合同交易额实际发生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并在 3 年内形成产品年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1.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奖励

申报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并在太原市域内成功转化应用；

(2)购买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且签订时间为上年度,并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3)购买专利技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著录项目变更。如属专利实施许可,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4)申报企业与成果转让方不得是隶属企业或关联企业。

申报材料：

(1)《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2)；

(2)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3)专利证书及专利权转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4)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发票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用户试用报告、转化推广协议复印件。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成果科 4223750

2.购买科技成果形成年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须为“四上”统计企业,所购买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在太原市域内成功转化应用；

(2)购买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3)购买专利技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著录项目变更。如属专利实施许可,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4)申报企业与成果转让方或委托合作方不得是隶属企业或关联企业;

(5)引进的科技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产品形成销售收入且上年度产品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

(1)《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3)专利证书及专利权转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4)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发票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用户试用报告、转化推广协议复印件;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防伪标识的该产品上年度新增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违规记录证明复印件。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成果科 4223750

(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审后,由市财政局纳入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时,可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进行定向采购,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申报条件:

1.申报的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以下简称“三首”产品)须纳入国家、省工信部门发布的相关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2.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产品通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测试评价机构的性能参数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产品研制、开发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经用户使用。

申报材料:

1.太原市“三首”产品申报表(附件3);

2.申报表中所填内容的相关印证材料及其他有关“三首”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无相应检验检测机构的,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水平证明、产品销售协议、获科技奖证书等,以及

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资管科 2020989

(七)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营收增长

对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且上年度为近三个年度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且上年度为近三年度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

2.满足“四上企业”统计标准条件的,须为“四上”统计企业。

申报材料:

《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高新科 4225951

(八)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入并发展

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集聚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化发展。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迁入当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5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1000 万元以上(含)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的“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每引进 1 家给予 5 万元奖励。

1.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

(1)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从省外整体迁入的各项手续,申请奖励资金时仍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

(2)上年度整体迁入且上年度营业收入符合相关标准;

(3)当年度整体迁入且截至申报日期营业收入符合相关标准。

申报材料：

(1)《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4)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须加盖税务部门章)复印件或当年截至申报日期最近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须加盖税务部门章)复印件。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高新科 4225951

2.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的“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申报条件：

签订服务或引进协议,并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

申报材料：

(1)《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3)与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引进协议。

咨询电话:市科技局高新科 4225951

四、实施流程

市科技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本细则具体实施工作。

(一)奖补政策(除第六条)实施流程

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县(市、区)、综改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综改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并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签署推荐意见,盖章后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根据市科技、工信、税务等部门提供的相关印证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核实或专家论证),提出专项审查报告及拟补助名单、金额,报经市科技管理部门研究审定后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审定后奖补经费由市财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科技管理部门联合下达科技项目资金计划;县(市、区)、综改区、中北高新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政策(第六条)实施

流程

申报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县(市、区)、综改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综改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连同申报材料提交至第三方服务机构,同时提交电子版;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科技管理部门;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市工信、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三首”产品名单,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纳入市级政府采购目录。对纳入市级政府采购目录的“三首”产品,太原市的地铁、公路、机场、医院、学校、商品房开发、老旧小区改造等国有投资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鼓励采购“三首”产品。

五、其他事项

(一)各企事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细则由太原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2.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

3.太原市“三首”产品申报表

附件 1

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县（市、区）、 开发区	☐ 小店区 ☐ 迎泽区 ☐ 杏花岭区 ☐ 尖草坪区 ☐ 万柏林区 ☐ 晋源区 ☐ 古交市 ☐ 清徐县 ☐ 阳曲县 ☐ 娄烦县 ☐ 综改示范区 ☐ 中北高新区		
主要产品（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生物与新医药 ☐ 航空航天 ☐ 新材料 ☐ 高技术服务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其中科技人员	人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项	其中发明专利等 I 类知识产权：	项
申请未授权知识产权数	项	其中发明专利等 I 类知识产权：	项
科技型中小企业 入库编号			
申报企业意见	县（市、区）、开发区科 技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方专业服务 机构意见	市科技管理部门 意见
填报内容准确、真实、 合法、有效，愿为此承 担有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内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

附件 2

太原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县（市、区）、 开发区		☐ 小店区 ☐ 迎泽区 ☐ 杏花岭区 ☐ 尖草坪区 ☐ 万柏林区 ☐ 晋源区 ☐ 古交市 ☐ 清徐县 ☐ 阳曲县 ☐ 娄烦县 ☐ 综改示范区 ☐ 中北高新区					
主要产品（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生物与新医药 ☐ 航空航天 ☐ 新材料 ☐ 高技术服务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入库企业 认定高企 奖励	培育库入库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孵化载体 培育高企 奖励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协议签订时间		高企认定时间	
							
高企研发 投入奖励	近三个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政策研发经费总量	上一年度 万元		上二年度 万元		上三年度 万元	
	近三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创新平台 奖励	创新平台 全称			☐ 国家级 ☐ 省级		认定 时间	
高企引进 转化科技 成果奖励	技术转让合同名称	认定登记号	登记时间	认定 成交额	认定 交易额	实际 交易额	产品年新增 销售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高企营收 首次达规 模奖励	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 万元		上二年度 万元		上三年度 万元	
整体迁入 高企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现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原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迁入当年营业收入 万元		
							
申报企业意见		县（市、区）、开发区科 技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方专业服 务机构意见		市科技管理部门 意见	
承诺填报内容准确、真实、 合法、有效，愿为此承担有 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可只填报申报单位情况和拟申请政策相关表格内容，其他可删除。

附件 3

太原市“三首”产品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县（市、区）、 开发区	☐ 小店区 ☐ 迎泽区 ☐ 杏花岭区 ☐ 尖草坪区 ☐ 万柏林区 ☐ 晋源区 ☐ 古交市 ☐ 清徐县 ☐ 阳曲县 ☐ 娄烦县 ☐ 综改示范区 ☐ 中北高新区		
主要产品（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生物与新医药 ☐ 航空航天 ☐ 新材料 ☐ 高技术服务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其中科技人员	人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			
产品名称及 型号、规格			
对应《目录》内的 装备产品方向			
产品年产能	台（套）		
研发平台水平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产品相关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主导或参与制订产品 相关标准数（个）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工艺等介绍 （与国内外比较）	（500 字以内）		
国内外该产品生产和 市场情况分析	（500 字以内）		
首台（套）用户单位 名称		使用时间	
产品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机构资质		
	检测时间		
	检测结论		

首批次新材料申请			
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	☐ 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 山西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对应目录编号			
所属类别 (一级)	☐ 先进基础材料 ☐ 关键战略材料 ☐ 前沿新材料	所属类别 (二级)	请参照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填写
产品相关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主导或参与制订产品 相关标准数 (个)	
新材料类别	☐ 先进半导体材料 ☐ 新型显示材料 ☐ 高性能树脂 (工程塑料) ☐ 新能源材料 ☐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 高端磁性材料 ☐ 高端合金材料 ☐ 生物医用材料 ☐ 柔性电子材料 ☐ 纳米材料 ☐ 其他_____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核心工艺等介绍 (与 国内外比较)	(500 字以内)		
技术成熟度情况	☐ 6 级 ☐ 7 级 ☐ 8 级 ☐ 9 级 (根据《GB/T 37264-2018 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 注明申报产品所属级别, 并说明情况, 500 字以内)		
产品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领域 及下游产品			
国内外该产品生产和 市场情况分析	(500 字以内)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版本号	
单位资质信息	单位通过 CMM/CMMI、ITSS、DCMM、ISO 等标准资质情况		
是否登录工信部运行 监测系统并填报数据	☐ 已填报 ☐ 未填报 (情况说明: _____)		
软件开发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发方式	☐ 自主开发 ☐ 合作开发		
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号			
产品类型 (“√”选, 可多选)	基础软件	☐ 操作系统 ☐ 数据库系统 ☐ 中间件 ☐ 其他: _____	
	工业软件	☐ 研发设计类 ☐ 生产控制类 ☐ 经营管理类 ☐ 其他: _____	
	新兴技术软件	☐ 云计算 ☐ 大数据 ☐ 人工智能 ☐ 区块链 ☐ 移动互联网 ☐ 工业互联网 ☐ 信息安全 ☐ 物联网 ☐ 其他: _____	
	重点行业应用 软件	细分领域: _____。	
	嵌入式软件	☐ 嵌入式操作系统 ☐ 嵌入式支撑软件 ☐ 嵌入式应用软件 (应用领域: _____)	

产品功能及创新性与先进性	(阐述产品的主要功能、创新点、先进性,描述技术产品成果鉴定、取得发明专利及获得奖项情况,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列入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等情况。500字以内)	
产品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机构资质	
	检测时间	
	检测结论	
是否通过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兼容性测试	☐ 是,兼容性测试单位:_____报告编号:_____ ☐ 否。	
依托工程或目标市场		
产品市场分析	包括:1.市场前景(当前市场规模、市场增长率、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等) 2.市场地位(该领域目前国际国内主要产品技术提供商,该产品目标客户及市场地位) 3.经济效益预测(市场需求数量或金额,以及申报单位预计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每年的销售量、销售收入) 4.社会效益预期(对提升行业信息信息化水平、管理水平、安全可靠能力等方面,以及完善产业链配套、提高国产化率等方面的相关预期分析)	
申报、推荐及受理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填报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服务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可只填报申报单位情况和拟申请“三首”产品相关表格内容,其他可删除。

抄送：市工信局

太原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
